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102 年 9 月 1 日訂定

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

105 年 7 月 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實踐葳格樸實校風，培養學生重禮儀，尚整潔、守紀律、愛榮譽的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此辦法，以為遵循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檢查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
二、檢查人員：本校教育人員。

三、檢查時間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每週三於升旗典禮或科集合時定期實施檢查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平時本校教育人員均有輔導端正學生服儀之權責。

四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面部：經常保持整潔，男生不得留鬍鬚，嚴禁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(防曬)、禁止塗抹口紅、有色護唇膏等化妝用品。

(二)髮式：髮式應以整齊、簡單、富朝氣，便於梳洗。

(三)服裝穿著：

1. 夏季校服：

高中部：

A. 褲裝：短袖校服、長褲、領帶、皮帶、黑襪(過腳踝)、黑色皮鞋。

B. 裙裝：短袖校服、領結、裙子、黑色皮鞋、黑色長筒襪(不過膝)。

國中部：

A. 褲裝：短袖校服、短褲、領繩、皮帶、黑襪(過腳踝)。

B. 裙裝：短袖校服、領結、裙子、黑色長筒襪(不過膝)。

2. 冬季校服：

高中部：

A. 褲裝：長袖校服、領帶、長褲、皮帶、背心、外套、黑皮鞋、黑色襪(過腳踝)。

B. 裙裝：長袖校服、領結、背心、外套、黑色皮鞋、黑色褲襪。

國中部：

- A. 褲裝：長袖校服、領結、長褲、皮帶、背心、外套、黑色襪(過腳踝)。
- B. 裙裝：長袖校服、領結、背心、外套、黑色長筒襪(不過膝)。

3. 體育服：

- A. 夏季：學校制式之短袖運動上衣、短褲。
- B. 冬季：學校制式之長袖運動上衣、長褲、外套。

4. 鞋子：

- A. 皮鞋式樣、顏色須與學校製發之形式相同，且不得穿大頭鞋、馬靴、休閒鞋或其他奇形怪狀之鞋子到校，鞋面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金屬亮片或其他飾物。
- B. 運動鞋以適宜運動為主，涼鞋、膠鞋、娃娃鞋、帆布鞋等非運動鞋款均不得穿著。
- C. 著運動鞋時均應穿著襪子，不得穿網襪或絲襪。

(四) 其他一般規定：

- (1) 指甲須經常剪修，指甲不得塗、染顏色及擦指甲油，不得佩戴戒指、耳環及其他裝飾品。
- (2) 書包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有隨便塗畫或加綴飾物、貼貼紙及攜帶非制式背包等行為，皮帶應按規定繫帶，不得繫帶私人購買之皮帶。
- (3) 高中部褲裝夏、冬季上衣下擺均需紮入褲內，國中部僅冬季上衣下襠需紮入褲內不得外露；冬季校服上衣袖口應扣上。專業處理或專業科目之著裝規定由各科自訂，惟須向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之。
- (5) 學生在校平時衣著應遵照規定，力求整齊清潔，樣式不得任意修改。
- (6) 學生若服裝不夠，應向總務處負責人員登記、套量、購買及更換。
- (7) 長褲及裙除顏色式樣須與學校製發之形式相同外，不得有高腰褲，打摺褲，老爺褲、短襠褲、喇叭褲等情形。
- (8) 體育服裝須與學校製發之形式相同，除特殊規定時間外，不得穿著私人服裝到校。
- (9) 因天冷須加穿之保暖衣物應以背心或衛生衣為主，如仍有必要，亦可加穿於學校校服內外；如遇寒流或低溫特報期間，可穿著個人防寒夾克於學校制服內外。
- (10) 制服、運動服穿著時機、規範，開學後配合各班班級課表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定服裝，每週配合週會穿著一天制服。

- (11) 職業類科於實習課應按各科之規定穿著實習服裝，課程結束後應換回當天規定之制服(或運動服)穿著。
- (12) 如因特殊慶典活動，當日之著裝規定，由學務處律定公布之，班級應予配合，不受課程限制。

參、服儀輔導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服儀輔導：每學期開學註冊日當天及學期中每週朝會或科升旗時實施，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實施檢查，不合格者，將予以記載至個人生活表現上。
- 二、不定期服儀輔導：平日上、放學期間、朝會及其它時間由導師、全體老師及學務人員隨機抽檢，如不合格者，其管制及輔導方式同定期服儀輔導方式。
- 三、服儀若屢勸不聽，無法符合校規規範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應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本實施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